

「聖教集」或「聖典」的同義語。北傳佛教依文字長短與內容特點，分爲四部：（一）「長阿含經」，經文較長；（二）「中阿含經」，經文適中；（三）「雜阿含經」，經文最短，又門類夾雜；（四）「增一阿含經」，經文均帶法數，由一至十一相次編纂。此四部合稱四阿含，均有漢文譯本。南傳佛教巴利文經藏有「長部」、「中部」、「相應部」、「增支部」和「小部」五部；其前四部在內容上與北傳佛教「四部阿含」大體相應。大乘經典在中國大量譯出後，以大衆部爲代表的大乘佛教爲排斥保守的上座部，對上座部所信受而代代傳承的「阿含經」判爲「小乘經典」。從此以後，不明事實真相的教徒受了「指鹿爲馬」的錯誤影響，輕視「四阿含經」。如日本在傳譯「大藏經」時竟沒有「阿含經」，這確是歷史的誤會所造成的咄咄怪事，使很多人因此未能深霑法益。

事實上，「阿含」是佛世流傳的教法，是佛涅槃後所結集的「聖教集」，師弟之間代代傳承，爲原始佛教及部派佛教公認的根本佛法」。部派佛教著作「阿毘達摩論典」，可以和同時期編集的「大乘經典」比對，而有「小乘論」與「大乘經」的分別。但是絕無理由把「阿含」稱爲「小乘經典」。隋天台智者大師、唐賢首法藏大師曾將「阿含」判做「藏教」、「小教」，致使此後一千二百年多年間，中國佛教徒很少重視「阿含經」。這可說是一大憾事。

當代佛學大師印順老法師早在一九四四年就在重慶北碚漢藏教理院講授「阿含講要」，講稿陸續發表於「海潮音月刊」，引起我國佛教徒對「四部阿含」研究的興趣和注意。他又編印了「雜阿含經論會編」，在「自序」中寫道：

早期結集的聖典，代表了釋尊在世時期的佛法實態。佛法是簡要的，平實中正的，以修行爲主，依世間而覺悟世間，實現出世的理想——涅槃。在流傳世間的佛教聖典中，這是教法的根源，後來的部派分化，甚至大乘「中觀」與「瑜伽」的深義，都可以從本經而發見其淵源。這應該是每一位修學佛法者所應該閱讀的聖典。」

「現存漢譯的「雜阿含經」，內容缺佚了二卷（古人以「阿育王譬喻」補足，次第也大有倒亂，所以全經的組織部類，無法明瞭。呂澂發表的「雜阿含經刊定記」，依「瑜伽師地論」，知道四阿含經是依「雜阿含經」爲根本的；「瑜伽論攝事分」中，抉擇契經的摩呾理迦（本母）是依「雜阿含經」的次第而造。我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有了進一步研究，主要是論定：依『瑜伽論攝事分』，分全經爲『能說』、『所說』、『所爲說』；這三類，與「修多羅」、「祇夜」、「記說」相當。近代學者研究，或說依九分教而集成四部阿含；或說依四阿含而類別爲九（十二）分教。其實，四部阿含是先有「雜阿含」，九分教是先有「修多羅」、「祇夜」、「記號」（這三分還是先後集出），二者互相關聯，同時發展而次第成立的。「中阿含經」（一九二）「太空經」，說到「正經、歌詠、記號」（「中部」一一二）空大經」所說相同，正是佛教初期三分教時代的明證。

「『瑜伽論攝事分』中，抉擇契經宗要的摩呾理迦，是『雜阿含經』的部份論義，也就是『所說』——修多羅部份的論義。『修多羅』分陰、處、因緣、聖道四大類，在「雜阿含經」的集成中，「修多羅」是最早的。正是如來教法的根本所在。從『雜阿含經刊定記』去看，這部份的經論對比，不免粗疏而不夠精確。抗戰期間，聽漢藏教理院雪松法師說，內學院有『雜阿含經論

『合刊本，可惜沒有看到，不知內容如何？我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中，經論對比，也還有些錯失。因此，我編印了這部『雜阿含經論會編』……這對於探究佛教的原始法義，發心閱讀漢譯『雜阿含經』的，會給予多少方便的。』

由此可見，四部阿含應當成爲當今佛學研究的重點。儘管中國佛教沒有重視「阿含經」，但據記載，公元二二三年，大乘佛教五菩薩中的龍樹菩薩就是以「阿含」爲主造宗經「中論」及釋經「大智度論」。公元四五七年，無著菩薩依「雜阿含經」的核思想造「瑜伽師地論」。十九世紀末葉，日本學者在留學歐洲時，接觸到南傳巴利語佛教聖典——「五（部）尼柯耶」，對照北傳中文「四阿含」，瞭解到四部阿含及「五（部）尼柯耶」爲原始佛教及部派佛教時代佛教聖典，是佛陀根本思想以及言行的最早記錄。況且四部阿含所說的四諦、八正道、十二支緣起、四攝法等都是佛教基本教義。「雜阿含經」中又蘊有發揚大乘思想的起源。「阿含經」猶如埋藏深山中的寶珠，是被發掘，大放光彩的時候了。

美國羅永正居士最近蒞滬探親。分別四十年，又獲面聆教益，法緣殊勝。他在舊金山曾作「雜阿含經」研習的系統講演，均有錄音磁帶。承他不棄，委託我把演講錄音，結合他手編的「雜阿含經」研習資料，進行整理，絡續在佛教刊物發表。這一工作，意義重大，我既先覩爲快，又責無旁貸，也就欣然從命。全部共分十二講：

- (一) 認識「雜阿含經」。
- (二) 四諦、八正道。
- (三) 緣起法。
- (四) 八正道。

(五) 「迦旃延經」說正見。

(六) 甲、佛說在家十六成就法；乙、觀五蘊無常。

(七) 先得法住、後得涅槃智。

(八) 八正道是一乘道。

(九) 空相應隨順緣起法。

(十) 須陀洹的條件。

(十一) 佛十智力與阿羅漢十力的區別。

(十二) 佛說四攝法。

這裏，先提出「重視『阿含經』的研究」的呼籲，以引起海內外佛教同道的注意。衆擎易舉，希望把「阿含經」是「小乘經」這一公案翻過來。

- ## 稿 約
- 記 本刊園地公開，歡迎四象投稿。
 - 記 來稿一經刊錄，敬致薄酬，每千字自五十元至八十港元。
 - 記 來稿請用稿紙，以便核計。用白紙者，請註明字數。
 - 記 來稿文體不拘，悉聽作者方便。
 - 記 來稿請勿兩面書寫，勿過於潦草，以免誤植。
 - 記 來稿長短不論，視內容需要爲準。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更佳。
 - 記 來稿刊錄與否，概不退還，請特別注意，自留副本。
 - 記 來稿筆名聽便。但請填真實姓名及地址，以便匯寄稿費。
 - 記 來稿一經刊載，版權歸本刊所有，如有一稿數投等情，皆作却酬論。
 - 記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記 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切勿托人轉交。